

关于与儿童保护事务有关的投诉

市议会政府的保障儿童安全行为守则 (Child Safe Code of Conduct) 和儿童与青少年保护政策 (Children and Young Persons Protection Policy) 规定, 任何涉及儿童保护事务的顾虑以及问题必须首先向相关工作区域的高级管理层报告, 并填妥一份投诉与指称记录表 (Complaints and Allegations Record Form)。如果需要, 人员与文化团队 (People and Culture Team) 工作人员和高层管理人员将参与这一流程。

《法定强制报告人指南手册》 (Mandatory Reporter Guide) 可访问社区和司法事务部 (Department of Communities and Justice) 网站的[儿童经历报告者社区 \(ChildStory Reporter Community\)](#) 网页获取。该手册将有助评估一名儿童是否面临严重伤害的风险。如果评估确认, 相关人员必须向社区和司法事务部提交一份儿童保护报告, 可以在线或致电 132 111 联系儿童保护帮助热线 (Child Protection Helpline) 完成。如果儿童或青少年面临迫在眉睫的危险, 则必须报警 (电话“000”)。

如果投诉指称涉及雇员或志愿者的行为, 则必须展开调查, 以确认是否构成“必须报告的行为” (Reportable Conduct)。如果是, 则必须依据须报告行为机制 (Reportable Conduct Scheme) 规定, 于 7 天内呈报儿童监护人办公室 (Office of the Children’s Guardian)。任何市议会政府雇员, 如果经调查确认其有涉及儿童和青少年的违规或违法行为, 即将受到市议会政府纪律处分, 并根据具体要求向警方报案 (电话“000”)。